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4-2025 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G20240601-159）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4-2025 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详见附件，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附件，质量：详见附件，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详见附件详见附件；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条件：详见附件；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附件

### 三、其他

详见附件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 218 号

联 系 人：曹嵩明

电 话：0471-6943385

电子邮件：hhhtwzgy@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 系 人： 柴学栋

电 话： 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件： 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柴学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4-2025 年  
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G20240601-15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4-2025 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招标编号：HG20240601-159）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框架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HG20240601-15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4-2025 年视频制作项目框架协议招标	第一	内蒙古都日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58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纳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59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森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7,19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维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11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第五	内蒙古中新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86,87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第六	程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7,83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六
		第七	内蒙古镜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9,782.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云帆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超限
2	内蒙古天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价超限
3	北京明日希望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报价超限
4	内蒙古亿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价超限
5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	报价超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yxths@126.com](mailto:zyxths@126.com)（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676707（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





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曹嵩明

联系电话：0471-6943385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 1 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柴学栋、朱昊

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2024 年 05 月 05 日